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43-332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上海市科苑路 1500 号上海美居酒店一楼博观厅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林琳律师、耿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即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市科苑路 1500 号上海美居酒店一楼博观厅如期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市科苑路 1500 号上海美居酒店一楼博观厅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告的内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综上,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1 名, 代表股份 101,305,43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6947%。结合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75 名, 代表股份共计 172,309,52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013%。

2、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 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就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告。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宁宁 _____

林 琳 _____

耿 晨 _____

2017年4月7日